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 紀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蘇 0 雯教授（請假）、江 0 賢教授（請假）、林 0 德教授

吳 0 珍副教授、張 0 茵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（如簽到簿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作業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13 年 10 月 8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-湯 0 丁講師續聘作業清冊
(如附件 1)，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
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
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中心謝 0 華副教授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，擬聘為兼任老師
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中心謝玉華副教授已訂於 114 年 2 月 1 日退休；因本中心
共同英文及專業課程之需要，擬於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謝 0
華副教授為兼任老師。

擬 辦：

一、擬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。

二、需提醒老師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，領受月退休
金後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（含括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、代理
(課)教師、兼任教師），其再任之工作報酬，每月工作報酬
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
額（目前為新台幣 2 萬 7,470 元）者，應主動告知停發月退
休金。

三、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擬再聘黃 0 華等 61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中心擬再聘黃芝華等 61 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(如附件 2)，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預評初審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中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預評初審成績如附表：

姓 名	教學類績效類	研究與產學類	服務與輔導類
阮 0 華 專案助理教授	100	100	94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3 時